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100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 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 (回)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了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回)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回)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塘边村(具体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涉及的权属单位:涉及集体土地 1.4122 公顷,其中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 1.0625 公顷、雷州市沈塘镇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 0.3497 公顷;同时涉及国有土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储中心、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雷州市地方公路管理局、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0.7771 公顷，其中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 0.3652 公顷、雷州市地方公路管理局 0.4119 公顷。

(三) 征(回)收面积: 总面积 2.1893 公顷。

(四)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二、拟征(回)收土地目的

拟征(回)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中科创谷示范园项目和留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回)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现场核查,各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支持和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回)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回)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回)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 林仕年, 联系电话: 1353638049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附件: 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雷州市2024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制图员: 陈松

盖章单位: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时间: 二〇二四年九月